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董事會建議將其股份溢價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之全部款額削減至零，並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因此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在本公司日後之分派政策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其股份溢價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之全部款額削減至零，並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7.797億美元（相等於約138.817億港元）。在「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建議：

- (a) 根據（其中包括）《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及
- (b)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因此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在本公司日後之分派政策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實繳盈餘賬內所增加之進賬金額可於將來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用作分派，以及用作於《公司法》容許之有關其他用途。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總額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權益比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包括(但不限於)：(i)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的一天，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時生效(股東將於該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由於概無任何股東在削減股份溢價事項有任何利益關係，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孔雀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